

编号: TLC2026GHG0087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企业名称: 宁波余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地址: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余达路2号; 浙江省余姚市凤仪路21号

核查依据: ISO 14064-1:2018《温室气体 第1部分: 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》
ISO 14064-3:2019《温室气体 第3部分: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

保证等级: 合理保证

核查范围: 按照运营控制权法确认的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余达路2号、浙江省余姚市凤仪路21号的宁波余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范围一、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

覆盖时间: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经核查, 宁波余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0042.10 tCO₂e, 温室气体清除量为 0 tCO₂e。

排放类别	合计 (tCO ₂ e)
范围一 直接排放	143.09
范围二 能源间接排放	2346.35
范围三 其他间接排放	7552.66
合计	10042.10

声明签发日期: 2026年06月29日
(本声明有效性可通过 www.tlc.com.cn 网站查询)

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TL Certification Centre Co., Ltd.

签发人:
Signed by

陈勇



扫码关注
“泰尔认证”微信
公众号,
获取更多
信息。